

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要求，根据《“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部署，推动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开展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端医疗装备是指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医疗装备，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有源植入器械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基地是指以医疗装备作为优势产业，对医疗装备技术、产品、临床应用、服务模式及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优化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主导产品发展水平、规模效益、临床应用等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医疗装备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四条 示范基地包括开展临床应用示范和示范基地建

设两个部分，临床应用示范是示范基地建设的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

临床应用示范，由知名医疗机构牵头会同区域内医疗资源，与龙头生产企业等合作开展新型产品诊疗技术及综合外科复合手术室解决方案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产合作新模式，对推动创新医疗装备发展应用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基地建设，由地方政府牵头组织知名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等合作，探索建立健全医疗装备从技术开发、产品生产、示范验证到应用推广的创新体系，营造包括政策、金融、监管、学科交叉、医疗示范等于一体的激励产业创新发展的生态环境，形成主导产品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网络协作紧密高效、产业生态体系完善的医疗装备制造业集聚区。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示范基地的评审及相关管理工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基地的申报、初审、推荐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规范开展临床应用示范、示范基地建设。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主体。

（一）临床应用示范由医疗机构牵头，采取“1+N+N”联合体方式申报，即 1 家牵头医疗机构+N 家医疗装备企业+N 家联合医疗机构。

（二）示范基地建设由地方政府（地市级及以下，含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牵头申报，组织医疗机构、医疗装备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

第七条 临床应用示范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基础实力，拥有较强的行业引领地位。

（二）联合体具备较强的创新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检验验证、改进优化、临床评价、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能力。

（三）联合体具有较为完善的临床研究管理体系和临床研究资金保障。

（四）创新医疗装备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关键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关键技术基本安全可控。

（五）所申报领域的医疗装备产品或解决方案在申报单位临床应用数量占有一定比例，且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故。

申报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1。

第八条 示范基地建设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产业链培育、产业集聚效应、产业生态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二）申报主体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装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具备智能化医疗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医疗装备注册认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公共服务平台方面的建设基础。

（三）申报主体在发展规划、财税政策、人才政策、创新创业、集聚发展、审评审批、医保服务等方面对医疗装备发展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四）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故。

（五）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创新医疗装备临床研究，所在地有1家及以上医疗机构成功开展创新医疗装备的临床应用示范。

申报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2。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见附件3、附件4）。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开展临床应用示范、示范基地建设的遴选和评审工作。临床应用示范、示范基地建设分年度组织。

(二) 申报主体结合自身情况自愿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牵头单位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三) 牵头单位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开展审查，联合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

第十一条 评审。

(一) 临床应用示范评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二) 示范基地建设评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答辩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命名。

(一) 临床应用示范。

通过评审且公示期无异议的临床应用示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命名为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临床应用示范：具体示范产品类别），命名有效期限为 3 年。

(二) 示范基地建设。

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建设，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命名为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主导产品类别）。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推荐单位加强对临床应用示范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临床应用示范推进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对于评估不通过的，取消命名。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示范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每年3月底前，示范基地应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核实汇总后，分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对于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的，撤销命名。撤销命名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对申报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评审、称号命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命名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对于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临床应用示范或示范基地建设，将撤销其命名，并移交相关部门按程序处理。撤销命名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示范成果推广应用和示范基地建设予以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在产学研检用金合作、技术推广、标准制定、项目推荐、交流合作等方面对于重点指导和支持。对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创新医疗装备，优先推荐至优秀医疗设备目录等；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高端医疗装备，优先推荐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临床应用示范申报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1. 联合体构成	1.1 联合体能力	A. 联合体内应包含医疗机构、装备整机企业、零部件企业、服务支持机构中的至少 3 类。 B. 牵头医疗机构为三级甲等，区域内综合排名不低于前 10 位。 C. 牵头企业为区域内同类产品产业规模排名前 10 企业，或地方专精特新巨人企业，或某专业领域的新锐企业。在国内建立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与医疗机构联合创新经历。 D. 服务支持机构具有畅通的培训基础条件。	约束项
	1.2 申报领域	A. 新型产品类。可支持 1 项或多项诊疗技术。 B. 新型诊疗技术类。可配套验证 1 款或多款新型产品。 C. 综合手术室类。科目明确、产品研发和诊疗技术路线清晰，可形成综合手术解决方案。	约束项
	1.3 申报数量	同一领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不低于 3 项。	约束项
2. 创新能力	2.1 研发投入	相关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或总体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区域内平均水平。	约束项
	2.2 科研项目	联合体近 3 年内，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与医疗装备、诊疗技术、新一代信息与集成技术等相关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约束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2.3 研发机构 【2】	联合体具有 2 个（含）以上省级研发机构资质。	约束项
	2.4 发明专利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发明专利数累计不少于 3 项。	引导项
	2.5 产学研用合作开展情况	基地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	引导项
	2.6 科研成果	开展相关医疗装备临床应用数据真实性研究，完成有关技术规范不少于 1 项，三高论文不少于 2 篇。	约束项
3. 质量基础	3.1 标准规范制定	近 3 年内，联合体参与医疗装备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获批发布的数量不少于 1 项，或团体标准获批发布的数量不少于 2 项，或制定示范装备相关领域规范不少于 1 项。	约束项
	3.2 临床评估与验证	具备所涉领域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临床应用验证条件，能够开展相关测试验证、数据分析。	约束项
	3.3 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约束项
4. 品牌优势	4.1 产品质量	近 3 年内，企业研发生产的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故。	约束项
	4.2 品牌建设	组织或重点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推进临床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不少于 1 次，品牌或重点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引导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4.3 竞争优势	相关领域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功能性能指标或技术方法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引导项
	4.4 基础支撑	研发生产的创新医疗设备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关键材料和零部件（元器件）或关键技术的安全可控率不低于 75%。	约束项
5. 医工协同	5.1 联系机制	构建形成了产品应用沟通机制。	约束项
	5.2 协同创新	形成了协同研发的创新模式，并在 3 年内，累计完成了不少于 5 项的改进提升。	引导项
6. 应用推广水平	6.1 示范应用	开展新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300 人次/年；实现临床应用示范不少于 20 台/年或在同一单位相关临床应用占比不低于 70%；开展临床应用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年。	约束项
	6.2 培训	建立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临床使用等相关培训教材 1 套，含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建立培训平台，开展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年。	约束项

说明：

1. 指标性质中，“约束项”是指申报示范基地（含创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引导项”是指申报示范基地（含创建）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
2. 研发机构包括：（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国家技术创新中心；（4）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8）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作参考。

附件 2

示范基地建设申报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1. 基地构成	1.1 基地实力	<p>A. 基地应由地方政府牵头，并包含医疗机构、整机企业、零部件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支持机构等。</p> <p>B. 基地内医疗机构的数量应不低于 3 家，且至少一家综合排名不低于地方前 10 位。</p> <p>C. 基地内高端医疗装备相关企业或服务机构总体产业规模不低于 40 亿元。</p> <p>D. 基地内规上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所申报领域的相关企业不少于 8 家。</p> <p>E. 基地内至少有 1 家医疗机构获得创新医疗装备临床应用示范命名。</p>	约束项
	1.2 申报领域	<p>A. 人工智能+医疗装备类。或</p> <p>B. 大数据+医疗装备类。或</p> <p>C. 互联网+医疗装备类。或</p> <p>D. 5G+医疗装备类。或</p> <p>E. XX+医疗装备类。</p>	约束项
	1.3 产业链协同	基地所申报的领域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较为完善。	引导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1.4 产业规模增长率	基地内医疗装备产业领域内企业产业规模年增长率不低于 10%，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40%。	引导项
2. 创新能力	2.1 研发投入	基地内相关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或总体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地方平均水平。	约束项
	2.2 研发机构 ^{【2】}	基地内相关领域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	约束项
	2.3 发明专利	基地内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 0.3 件，其中相关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 $\geq 20\%$ 。	引导项
	2.4 产学研用合作开展情况	基地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	引导项
3. 发展质量	3.1 新技术应用	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应用。在智能化医疗装备、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联网平台等建设方面有良好基础。	引导项
	3.2 品牌建设	基地内拥有相关领域国内知名品牌。拥有一定数量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	引导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指标性质 ^{【1】}
	3.3 网络协作能力	基地在医工协作创新、整机+零部件+服务配套创新、龙头+专精特新协作创新、龙头+中小微协作发展等机制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在信息服务、供需对接、成果转化、品牌服务等平台建设方面有一定基础。	引导项
	3.4 集聚效应	基地内在相关领域拥有一批特色鲜明的主导创新产品和服务；吸引了一批具有特色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机构入驻集聚。	引导项
4. 发展环境	4.1 产业规划	基地制定了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	约束项
	4.2 组织机构	基地设有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约束项
	4.3 政策支持	地方政府在发展规划、财税政策、人才政策、政务服务、创新创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对相关领域发展给予支持。	引导项
	4.4 资金支持	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方面对相关领域给予支持。	引导项
5. 应用推广水平	5.1 示范应用	基地内相关创新产品或服务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推广应用。整机零部件安全可控率不低于 80%。在域内医疗机构使用覆盖率不低于 80%。	引导项
	5.2 公益服务	基地建有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服务模式的产品演示、体验与宣传教育场所。	约束项

说明：

1. 指标性质中，“约束项”是指申报示范基地（含创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引导项”是指申报示范基地（含创建）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
2. 研发机构包括：（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国家技术创新中心；（4）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8）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作参考。

编制说明

申报书编制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目标、项目任务与考核指标、建设方案、工作基础与保障措施等六部分。

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各联合单位基本信息。

2.项目目标。申报单位复审时的建设目标与意义说明。

3.项目任务与考核目标。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与考核目标、基地执行任务内容与考核目标等。

4.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复审时的建设方案与任务方案。

5.工作基础。说明申报单位有关工作基础。

6.项目保障措施。说明项目建设风险与保障措施。

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医院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立		
医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医院		
床位数			门诊量	人次/年	
基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创新医疗 装备名称			注册证号		
示范内容					
项目建设 内容简介 (500字 以内)					
项目建设 目标(300 字内)					
项目任务 划分	任务名称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任务负责人	电话

<p>本单位 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医疗机构 所在省 (自治 区、直辖 市)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医疗装备企业（联合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税则号	
法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制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地址及邮编			
企业概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_____ 比例: _____% 出资形式: _____ 2: _____ 比例: _____% 出资形式: _____ 3: _____ 比例: _____% 出资形式: _____ 4: _____ 比例: _____% 出资形式: _____ 5: _____ 比例: _____% 出资形式: _____		
企业最近三年财务状况（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年度 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参与临床应用 示范的主要内 容			
任务实施目标 (300字以内)	(介绍项目任务及目标达成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联合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医院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立			
医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医院			
床位数			门诊量	人次/年		
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参与临床应用示范的主要内容						
任务实施目标（300字内）	（介绍项目任务及目标达成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临床应用示范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项目目标。说明项目内容与目标概况，如有关管理体系、设备应用研究、设备应用管理及培训推广等目标。

(二) 项目意义。介绍项目意义与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任务与考核

(一) 项目任务。

若还未具备有关能力时，应阐明开展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如(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体系建设(围绕临床应用示范开展组织架构、协作机制、职责流程、监督评价等相关能力建设)。

2. 研究能力建设(围绕临床应用示范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设备改进研究、技术应用推广等相关能力建设)。

3. 培训能力建设(围绕临床应用示范对外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设施、应用推广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能力建设)。

(二) 项目考核。

结合主要项目任务，合理设置管理体系、研究能力、培训能力等建设任务的考核目标，如：相关管理体系建设任务；相关医疗装备的临床应用管理与培训管理体系的建设任务；相关医疗装备的开发、迭代、改进、验证、推广和转化应用等任务；相关医疗装备临床应用评价任务等。

三、项目方案

（一）能力建设方案。

1.临床应用示范组织管理建设，详细说明临床应用示范运行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协作机制等建设情况，含管理办法、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手册与标准规范、配套设备设施及其操作规范等。

2.临床应用研究平台建设。详细说明医疗装备临床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方案，有关标准规范与验证平台建设方案、有关设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方案等。

3.医疗装备有关培训与推广体系建设。详细说明医疗装备有关技术培训与推广平台的建设内容等。

（若还具备以上相关能力时，应描述现有方案）

（二）任务执行方案。

详细说明介绍临床应用示范的各项主要任务的方案。

四、工作基础

（一）医疗机构工作基础。

1.基本条件。介绍医院的基本情况，门诊量、床位数，医院设备有关科室建设、实验室建设、开展的国家与地方课题、有关设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情况等。

2.技术条件。介绍医院的硬件条件、人才队伍、技术条件，相关设备评价基础、培训与推广基础等。

（二）有关企业工作基础。

1.基本条件。参与企业的基本情况，如设备技术水平、企业研发

与生产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

2.技术条件。参与企业的硬件条件、人才队伍、技术条件等。

(三) 共同工作基础。

1.工作基础。对联合单位申报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目标与愿景、相关项目合作基础、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评价基础等。

2.责权利清晰。应明确联合体单位的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五、项目保障措施

示范基地建设与运营风险分析与管理,含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人才风险与资金风险等。

(一) 组织保障措施。

(二) 工作机制保障措施。

(三)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四) 其他有关保障措施。

六、参与人员

(一) 临床应用示范主要负责人员简介。

(二) 临床应用示范主要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专业	项目中职务及 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及科室

编制说明

申报书编制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目标、项目任务与考核指标、建设方案、工作基础与保障措施等六部分。

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各联合单位基本信息。

2.项目目标。申报单位复审时的建设目标与意义说明。

3.项目任务与考核目标。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与考核目标、基地执行任务内容与考核目标等。

4.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复审时的建设方案与任务方案。

5.工作基础。说明申报单位有关工作基础。

6.项目保障措施。说明项目建设风险与保障措施。

地方政府基本信息表

示范基地名称						
地方政府						
联合单位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项目建设内容简介 (500字以内)						
项目建设目标 (300字内)						
地方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一、基础与现状

（一）自然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二）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现状。

（三）产业基础。主要包括申报基地内的产业构成、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发展环境、推广应用水平五方面现状；创建示范基地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制约因素和存在的问题等。

（四）创建需求。从区域经济发展和医疗健康基础保障两方面分析。

二、总体设想

（一）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发展定位等。

（二）发展目标。分别提出三年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五年以及中长期发展目标。

三、发展重点与主要任务

（一）发展重点。包括医疗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的专业领域、重点技术装备与服务、重点培育的品牌和企业等。

（二）主要任务。围绕设定的发展目标，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参照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申报条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发展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医疗信息管理水平、加强网络化协作能力和规范化发展水平、深化高端医疗装备试点示范应用以及服务区域医疗健康需求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 (一) 示范基地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
- (二) 示范基地建设的政策保障措施。
- (三) 示范基地建设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
- (四) 示范基地建设的资金保障措施。
- (五) 其他有关保障措施。

五、进度计划

方案规划期内，各时间节点主要任务分解安排。

六、附件清单

- (一) 当地统计部门确认的产业规模数据证明。
- (二) 基地内规上企业列表。
- (三) 基地内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列表。
- (四) 基地内企业发明专利列表。
- (五) 基地内支撑相关领域发展的创新创业、检测检验、知识产权交易、推广应用、投融资、公益服务等产学研用平台列表。
- (六) 国内外知名品牌列表。
- (七)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相关领域制造业融合发展文件。
- (八) 参与制定相关领域的标准或产品列入的相关目录列表。
- (九) 地方政府制定的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
- (十) 基地医疗装备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相关文件。
- (十一) 地方政府在规划、财税、人才引进培养、政务服务、创新创业、集聚发展等方面支持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十二) 地方政府在财政方面支持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情况。

(十三) 示范应用项目建设规划或相关方案等。

(十四) 基地内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十五) 创新医疗产品或解决方案生产、扩产、转产企业列表。